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 九三年

[法]雨果 著 罗国林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 九三年

[法]雨果著 罗国林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三年 / (法) 雨果著；罗国林译.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05-7363-2

I. ①九… II. ①雨… ②罗…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242 号

---

**书 名** 九三年

**责任编辑** 王玮玮 荣 西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2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363-2 / I · 170

**定 价** 38.0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译者序

《Quatre-Vingt-Treize》，就是 1793 年，即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展开生死搏斗的关键性年头。这年初，新生的共和国政权将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国内外反革命力量联合进行疯狂反扑。在国内，保王党煽动和操纵旺代十万农民实行反革命暴乱，誓言与共和军决一死战；在国外，英国、奥地利、普鲁士、荷兰、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等君主国，组成反法联盟，从各个方向向法国边境推进，妄图扼杀新生的共和国。共和国处于危机之中。革命政权毫不退缩，以铁的手段坚决平定旺代暴乱，严厉镇压反革命，粉碎外敌入侵计划，造成了法国历史上著名的“恐怖年代”，使共和国转危为安，为资产阶级革命最终取得彻底胜利奠定了基础。

《九三年》是雨果最后一部重要作品。从 1862 年起，经过十年的酝酿和准备，方开始写作，于 1874 年竣工出版。这部作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直接描写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表现了作者对这场革命鲜明的政治立场，也表现了他正确的历史观。

小说以旺代暴乱与平定暴乱的斗争为背景，以三个孩子的命运为线索，通过错综复杂故事情节，描写了一场决定革命成败的惨烈斗争。巴黎志愿兵红帽子营在森林里搜索叛军时，发现了逃难的农妇米什尔·弗雷夏和她的三个孩子，出于同情收留了他们。前贵族布列塔尼亲王朗德纳克侯爵，潜回旺代统帅遭到重创、群龙无首的叛军，袭击了红帽子营，凶残地枪毙伤员、俘虏和随军妇女，劫走了三个孩子作为人质。被巴黎革命领导机构派到旺代镇压暴乱的郭文，领导共和军彻底粉碎了朗德纳克纠集的反革命势力的疯狂反扑，最后把朗德纳克及其残部围困在他祖传的城堡里。朗德纳克以三个幼小人质的生命作为筹码负隅顽抗。城堡被攻破时，他从暗道逃走，而他的副手却放

火欲烧死三个孩子。正在这时，三个孩子的母亲米什尔·弗雷夏赶到，眼见自己亲生的骨肉就要葬身火海，呼天抢地，痛哭哀嚎，使刚脱离险境的朗德纳克不禁动了恻隐之心，返回古堡，冲进火海救出三个孩子，自己则被共和军逮捕。在朗德纳克就要被送上断头台前夕，不料郭文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私自放走了他，而自己被铁面无私的特派员西穆尔登判处死刑。

《九三年》这部作品的主要意义，在于它以历史学家客观而公正的态度，展示了法国大革命这场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共和派与保王派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政治力量的殊死斗争。历史已经证明，要推翻一个旧的社会制度，是一个极其艰巨的任务，正如小说里罗伯斯庇尔所说的：“驱除外敌只消十五天就够了，根绝帝制却要一千八百年。”这个万恶的制度在法国已经存在数百年，它根深蒂固，盘根错节。不仅有以朗德纳克为代表的旧贵族头面人物拼死为它而战，以图恢复自己失去的天堂，而且它深深地扎根在广大愚昧而未觉悟的农民的头脑里，使他们心甘情愿给反革命当炮灰，给这个旧制度当殉葬品。这就决定了革命的艰巨性、斗争的严酷性。革命政权把封建主义的头子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革命群众在各处把贵族吊死在树枝上。全国上下一派革命的非常景象。不甘心失败的保王势力疯狂反扑，发动反革命暴乱，进行血腥的报复，屠杀“蓝军”，焚烧城镇，把居民活活烧死在家里。在他们的屠刀下，老人、孩子、妇女都不能幸免。他们的口号是“杀光、烧光，绝不饶恕”。共和军针锋相对，以革命的恐怖对付反革命的恐怖，提出“绝不宽容”的口号。雨果没有回避九三年的残酷和恐怖，因为这是历史的真实。

不仅如此，作者还满腔热情歌颂大革命的正义性。在他的笔下，巴黎志愿兵红帽子营被描写为一个为革命、为人民而出生入死、赴汤蹈火的英雄集体。共和军的司令郭文、特派员西穆尔登以及下级军官杜拉，都是英勇善战，壮志凌云，永垂史册的英雄。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作品里作者以相当大的篇幅，直接描写和歌颂了国民公会。他说：“国民公会从革命中脱颖而出的同时，也创造着文明。它是一座熔炉，一座冶炼的熔炉。这座熔炉里虽然翻滚着恐怖，但也酝酿着进步。从

那纷纭的阴影中，从那汹涌奔驰的云层中，射下万道光芒，犹如永恒的定律，闪烁在地平线上，闪烁在各国人民永远看得见的天上，分别代表着正义、宽容、仁慈、理性、真理、博爱。”这是何等鲜明、何等正确的历史观！

《九三年》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它表现了雨果一向坚持的人道主义思想。这一点主要体现在作品的结尾部分。朗德纳克脱离了险境，又置自己的生死于不顾，毅然返回古堡，冲进烈火，救出就要被烈焰吞噬的三个无辜孩子。他的这个行动，不仅博得了在场的共和军士兵的欢呼，而且在共和军的司令郭文头脑里引起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在郭文的心目中，朗德纳克无疑是革命不共戴天的敌人，是双手沾满人民和革命者鲜血的刽子手，是杀人不眨眼的恶魔。他舍生忘死地战斗，就是要捉住这个反革命头子，将他正法。可是这个恶魔却在关键时刻置生死于度外，救出了三个孩子的生命。这不是说明，他的心里还存在善的一面，还存在人性、人道的一面吗？既然如此，朗德纳克问题的性质岂不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应该将他处死了吗？可是革命的利益，革命的纪律，革命的要求……郭文思想上的斗争是激烈的，痛苦的，几经反复。朗德纳克的行为是人性、人道主义的胜利。最后人道主义也在郭文思想上取得了胜利。为了弘扬这宽容、博大的人道主义精神，他认为革命应该赦免朗德纳克。于是他私下释放了朗德纳克。处于血与火斗争中的新生资产阶级革命政权，不能容忍郭文的行为和他的人道主义思想，将这位勇敢、忠诚、无畏的革命将领送上了革命的断头台。这个结局，无疑给《九三年》这部英雄史诗般的作品抹上了悲剧的色彩。但雨果所颂扬的人道主义思想必将永放光芒。

罗国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在海上

- 第一章 索德莱林子 / 2
- 第二章 克莱摩尔号巡航舰 / 15
- 第三章 阿尔马洛 / 48
- 第四章 泰尔马克 / 63

## 第二部分 在巴黎

- 第一章 西穆尔登 / 89
- 第二章 孔雀街的小酒店 / 105
- 第三章 国民公会 / 131

## 第三部分 在旺代

- 第一章 旺代 / 160
- 第二章 三个孩子 / 176
- 第三章 圣巴托罗缪惨案 / 234
- 第四章 母亲 / 248
- 第五章 魔鬼心里的上帝 / 294
- 第六章 胜利之后的斗争 / 307
- 第七章 封建与革命 / 322

## 第一部分 在海上

# 第一章 索德莱林子

1793年5月的最后几天，由桑特尔<sup>①</sup>率领到布列塔尼来的巴黎师团的一个营，在阿斯迪耶村旁阴森可怖的索德莱林子里搜索。这个营已不足三百人。在这场酷烈的战争中，它伤亡惨重。那时，经过了阿戈纳、杰马普和瓦尔米等战役，本来有六百志愿兵的巴黎师团第一营仅剩二十七人，第二营仅剩三十三人，第三营仅剩五十七人。那是史诗般的战斗年代。

从巴黎派到旺代来的师团，每营有九百一十二人<sup>②</sup>，配备有三门大炮。这个师团是仓促组建的。当时的司法部长是戈耶，军事部长是绍特，所以邦康赛区<sup>③</sup>议会4月25日建议向旺代省派志愿兵师团；公社委员吕班作了报告；5月1日，桑特尔已做好准备，命令一万二千士兵，三十门野战炮和一个炮兵营开拔。这个师团虽然成立仓促，但组织严密，至今堪为楷模。现在的战斗部队，就是仿效其编制组建的，改变了以往士兵和下级军官人数的比例。

4月28日，巴黎公社向桑特尔的志愿兵下达命令：“绝不宽大，绝不饶恕。”到5月底，从巴黎出发的一万二千人战死了八千。

深入索德莱林子的营高度警惕，并不急于前进，每个人同时观察

① 桑特尔（1752—1809），法国政治家，1789年投身于巴黎的资产阶级大革命，1792年被任命为国民卫队总司令，1793年任旺代师团统帅，镇压旺代叛乱。

② 所译版本原文为“从巴黎派到旺代来的师团有九百一十二人”。从上下文看似不对。——译注

③ 巴黎的行政区划，大革命之前分为六十一个 districts，1790年改为四十八个 sections，名称不同，其实都是区。四十八个区每个区起了一个名字，而且多有革命含义。邦康赛区是音译，按意义可译为“忠告区”。

前后左右，正如克雷贝尔<sup>①</sup>所说：“士兵们背后也长着一只眼睛。”他们搜索了很长时间。现在是几点钟，什么时辰了？谁也说不清。在这样的深山密林里，总觉得是黄昏时分。这座林子里从来就不明亮。

索德莱林子是悲剧的发生地。就是在这座林子里，从1792年11月起，内战开始了种种罪行。残暴的瘸腿穆斯克东，就是从这座阴森森的密林里出去的。这里发生的杀人罪行之多，令人毛骨悚然。没有什么地方比这座林子更可怕，士兵们小心翼翼地步步深入。遍地鲜花盛开，瑟瑟抖动的树枝像墙壁一样包围着他们，树梢上扑下来阵阵爽人的凉意；树叶间漏下的阳光，点点洒落在绿色的阴影上面；到处生长的菖兰，沼泽鸢尾，草地水仙，预告明媚春光的雏菊的小花，还有番红花等等，织成厚厚的植物地毯，上面点缀着一丛丛苔藓，形态各异，有像毛毛虫的，有像星星的。士兵们轻轻地拨开灌木丛，悄无声息地一步步向前搜索。鸟儿在刺刀上空啁啾鸣啭。

过去和平时期，人们常常在索德莱林子里“围什笆”，即夜间猎鸟；现在这里进行的是猎人。

整个林子全是桦树、山毛榉和橡树；平坦的地面长满苔藓和厚厚的杂草，人行走在上面，没有什么响声；见不到小径，即使有，也是一小段就不见了；到处是乱蓬蓬的构骨叶冬青，野李树，蕨草，密麻麻的芒柄花和高大的荆棘，十步之外就看不见人。

不时有鹭鸶或水鸡从树枝间飞过，表明附近是沼泽。

士兵们向前走着，冒险地向前走着，心里惴惴不安，害怕遇到他们搜索的人。

他们不时见到扎过营的痕迹：焦黄的地面，踩倒的草，扎成十字架的木棍，血迹斑斑的树枝。这里有人烧过饭，做过弥撒，包扎过伤员。可是，打这里经过的人早已无影无踪。他们去哪里了？也许逃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也许就藏在附近，手里攥着火枪。林子里看上去根本没有人。全营上下更加小心。树林里越来越荒僻，就越要高度警惕。一个人也没见到，就更让人担心会遇到什么人。他们搜索的可是一个

---

<sup>①</sup> 克雷贝尔（1753—1800），法国将军，是革命军镇压旺代叛乱的著名将领之一。

臭名昭著的林子。

很可能遇到伏击。

三十名投弹兵独立组成尖兵队，由一位中士带领，与全营主力拉开相当大的距离，走在最前边。随军的女酒倌也在他们的行列里。女酒倌们都喜欢随尖兵队一起行动。这当然要冒危险，但可以开眼界。好奇心是女性勇敢无畏的一种表现形式。

突然间，这一小队尖兵紧张起来，就像猎人走近野兽巢穴时一样。他们似乎听见一丛灌木里传来喘气声，而且似乎看见那丛灌木的树枝动了动。士兵们相互打手势。

尖兵们在完成这类侦察和搜索任务时，是用不着军官指挥的，而会自动完成该完成的事情。

不到一分钟，有动静的地方就给包围了。所有枪口形成一个包围圈对准了它。士兵们手指扣住扳机，从四面八方瞄准了黑乎乎的树丛中心，只等中士一声令下就一齐扫射。

这时，女酒倌大着胆子朝树丛里面张望，在中士正要喊“开火”的刹那间，她叫道：“慢！”

她冲进灌木丛，士兵们跟在她后面。

树丛里果然有人。

在树丛最稠密处，一个烧炭窑形成的圆形空地的边缘，有一个树枝搭成的洞，一个枝叶筑成的房间，里面覆盖着苔藓的地面上，坐着一个女人，胸前一个婴儿正在吃奶，膝盖上搁着两个睡熟的孩子金发蓬松的脑袋。

这就是伏兵。

“你在这里干什么？”女酒倌问道。那女人抬起头。

女酒倌怒气冲冲加一句：

“待在这里面，你疯了吗？”

随即又补充一句：

“差点儿连命都没了！”

接着，她回头对士兵们说：

“是个女人。”

“没错，我们早看见啦。”一个尖兵说。

女酒倌又冲那女人说道：

“跑到这林子里来找死！怎么会想到干这种傻事！”

那女人魂飞魄散，早给吓呆了。她环顾四周，看到的净是步枪、军刀、刺刀和一张张凶恶的脸，还以为是在噩梦中呢。

两个孩子惊醒了，闹起来。

“我饿。”一个喊道。

“我怕。”另一个喊道。

婴儿继续吃奶。

女酒倌对婴儿说：

“你倒挺心安理得哩！”

母亲吓得说不出话来。

中士冲她喊道：

“别害怕，我们是红帽子营<sup>①</sup>。”

女人从头到脚直哆嗦，望着中士，望着中士粗犷的脸，而看到的只有中士的眉毛，胡子和炯炯发光的眼睛。

“就是以前的红十字营。”女酒倌补充一句。

中士接着问道：

“你是什么人，太太？”

女人惊恐地打量着中士。她年轻，瘦削，苍白，衣衫褴褛，戴一顶布列塔尼农妇的宽大风帽，脖子上挂着一条用细绳子捆住的毛毯；乳房裸露着，像一头母兽，谁盯住她看都不在乎；一双没穿鞋子的赤脚直流血。

“她是个穷人。”中士说。

女酒倌用实际上挺温和的女兵口气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女人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吞吞吐吐答道：

“米什尔·弗雷夏。”

---

<sup>①</sup> 当时的革命党人戴红帽子，穿长裤，被称为“红帽子”或“长裤佬”。

女酒倌伸出粗壮的手抚摩婴儿的头。

“这孩子多大了？”她问道。

母亲没听懂，女酒倌重复道：

“我问这小家伙几岁了？”

“哦，”母亲答道，“一岁半。”

“不小啦，”女酒倌道，“不必再喂奶啦，应该给他断了，我们可以用汤喂他。”

母亲的恐惧开始消除。那两个刚醒来的孩子，则好奇多于恐惧，很有兴趣地打量着军帽上的翎毛。

“唉！”母亲叹息道，“他们饿坏了。”

接着又补充一句：

“我没有奶水啦。”

“我们会给他们东西吃的，”中士大声说道，“也会给你吃的。不过，话还没问完。你的政治见解怎样？”

女人望着中士，没有回答。

“听见我的问话没有？”

女人嗫嚅道：

“我从小被送进了修道院，后来我结了婚，就没当修女。嬷嬷们教会了我说法语。有人放火烧了我们的村子，我们慌慌张张逃了出来，连鞋子都没来得及穿。”

“我问你的政治见解怎样。”

“不知道。”

中士解释说：

“因为密探也有女的。女密探抓住了是要枪毙的。所以你要讲实话。你不是波希米亚人吧？你是哪国人？”

女人仍然望着中士，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中士重复道：

“你是哪国人？”

“不知道。”女人回答。

“怎么！你不知道自己是什么地方人？”

“哦！什么地方人，这当然知道。”

“那么，你是什么地方人？”

女人回答：

“我是西瓜尼亞田庄的，属于阿译教区。”

轮到中士发愣了。他想了想，又问道：

“你说是哪儿的？”

“西瓜尼亞。”

“这不是一个国家呀。”

“这是我的家乡。”

女人想了想补充道：

“我明白了：先生，你是法兰西人；我是布列塔尼人。”

“怎么？”

“不是同一个家乡。”

“可是，是同一个国家呀！”中士嚷起来。

女人只满足于回答：

“我是西瓜尼亞的。”

“就算你是西瓜尼亞的吧。”中士说，“你家住在那里？”

“是的。”

“干什么营生？”

“人全死光了，我一个亲人也没啦。”

中士略有口才，紧逼不舍地盘问。

“见鬼！谁能没有亲戚？不是过去有，就是现在有。你到底是什么人？说！”

中士这句“不是过去有”，女人听了，简直像是野兽在号叫，而不是人在说话，她吓呆了。

女酒倌觉得有必要介入了。她又开始抚摸吃奶的婴儿，拍拍另外两个孩子的脸蛋。

“吃奶的这个小丫头叫什么名字？”她问道，“看得出来，她是个女孩。”

母亲回答：“乔治特。”

“老大呢？这小鬼是个男孩。”

“勒内-让。”

“老二呢？也是个男孩，长得胖乎乎的。”

“胖子阿兰。”母亲回答。

“都挺乖，这几个小鬼！”女酒倌又说道，“而且都长得人模人样啦。”

可是，中士继续盘问：

“说吧，太太，你有家吗？”

“本来有的。”

“在什么地方？”

“阿译。”

“你为什么不待在家里？”

“家给烧了。”

“谁烧的？”

“说不清。是打仗。”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就从那里来的。”

“到什么地方去？”

“不知道。”

“你不知道你是什人？”

“我们是逃难的。”

“你属于哪个党派？”

“不知道。”

“你是蓝党还是白党<sup>①</sup>？你和什么人在一起？”

“我和我几个孩子在一起。”

盘问停顿了一会儿，女酒倌说道：

“我嘛，没有孩子，没有时间养孩子。”

中士又开始盘问：

“可是，你的父母呢？喂！太太，对我们谈谈你父母的情况吧。我叫拉杜，是中士，家住舍什米迪街，我父母也住在那里。我可以谈我的父母，请你也谈谈你的父母，告诉我们你父母是什么人好吗？”

---

① 白党即保王党，蓝党即共和党。

“他们是弗雷夏夫妇。就这个。”

“当然弗雷夏老两口就是弗雷夏夫妇，就像拉杜老两口就是拉杜夫妇一样。不过，每个人都有职业。你父母从事什么职业？他们过去干什么？现在干什么？你的弗雷夏夫妇究竟是干啥的？”

“他们是种田人。我父亲是残疾人，不能干活儿。那是老爷，他的老爷，我们的老爷叫人用棍子打的。还算是发善心呢！因为我父亲捉回家来一只兔子，照理是应该处死的。老爷开恩，说：‘权且打一百棍。’那之后我父亲就落了个残疾。”

“还有呢？”

“我祖父是胡格诺派<sup>①</sup>教徒，本堂神父叫他去做苦工。那时我年纪还挺小。”

“还有呢？”

“我父亲是私盐贩子，国王下令绞死了他。”

“你丈夫呢，是干什么的？”

“前些日子在打仗。”

“为谁打仗？”

“为国王。”

“还为谁？”

“当然也为他老爷。”

“还为谁？”

“当然还为本堂神父先生。”

“真他妈的愚蠢透顶！”一个侦察兵嚷道。

女人吓了一跳。

“你瞧，太太，”女酒倌说道，“我们都是巴黎人。”<sup>②</sup>

女人双手合十，叫道：

“啊，我主耶稣！”

“不要迷信。”中士说。

①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而长期惨遭迫害的新教教派。

② 当时巴黎是革命中心，这句话意即他们是革命军，是反对国王、贵族和教会的。

女酒倌在母亲身边坐下，把最大的孩子拉到自己的两膝之间，那孩子乖乖地跟过去。小孩子怕人或者不怕人，原因都是讲不清楚的，不知道他们心里有什么在提醒他们。

“可怜而善良的布列塔尼女人，你这几个孩子长得倒是挺招人喜欢。这地方的孩子都招人喜欢。这三个孩子的年龄看得出来：老大四岁，他弟弟三岁。喔唷！这个吃奶的小不点儿，可真是只小馋猫。啊！小精怪，你这样吮，莫不是想把你娘吃掉吗？啊！太太，什么也不要怕。你应该参加我们的队伍，和我做一样的事情。我叫胡扎德。这是绰号，不过我宁愿叫胡扎德，而不像我娘叫做碧柯诺小姐。我是随军女酒倌。正如大家所说的，就是在战士们与敌人交火时，与敌人展开白刃战时，送酒给他们喝的女人。要做的事情多得很。你的脚和我的脚差不多一样大，我可以把我的鞋子送给你穿。8月10日在巴黎<sup>①</sup>，我送过酒给韦斯特曼<sup>②</sup>喝哩。那真是摧枯拉朽。我亲眼看见路易十六上断头台<sup>③</sup>。人们叫他路易·加佩。他自己当然不甘心。天哪！你听我说，据说1月13日他还烤过栗子，与全家人一块欢笑呢！当刽子手硬把他按倒在铡头板上时，他的外衣和鞋子都给扒掉了，身上只剩一件衬衫，一件污迹斑斑的短褂，一条灰呢短裤和一双灰色长丝袜。这一切都是我亲眼所见。押送他赴刑场的是一辆绿色马车。喂，跟我们走吧。我们这个营都是些好小伙子。你当二号女酒倌。我教你怎么干。啊，很简单！挑着酒桶，拿着铃铛，一边走一边摇铃铛，冒着呼啸的枪子和炮弹，和着军号声喊道：‘谁想喝一口啊，孩子们！’并不那么难做。我送酒给所有人喝。是的，一点不假。给蓝党的人喝，也给白党的人喝，尽管我属于蓝党，甚至很忠诚于蓝党。我送酒给所有人喝。尤其伤员，口都特别渴。人都要死了，就顾不上他是什么政治观点啦。临死的人应该互相握手。你打我，我打你，愚蠢透顶！跟我们走吧。

① 1792年8月10日，巴黎公社夺取市政厅，巴黎及各省武装平民联合进攻王宫，逮捕路易十六，推翻了封建王朝。

② 韦斯特曼（1751—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和将军，在镇压旺代叛乱方面立下了汗马功劳。

③ 1793年1月21日路易十六被押上断头台。